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4.4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03.92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08.40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1%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的债权人拟向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转让其对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享有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债权，国通信托因此对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享有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债权，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股东北京中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对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日期：2018年7月9日；

(三) 注册资本：1,960.78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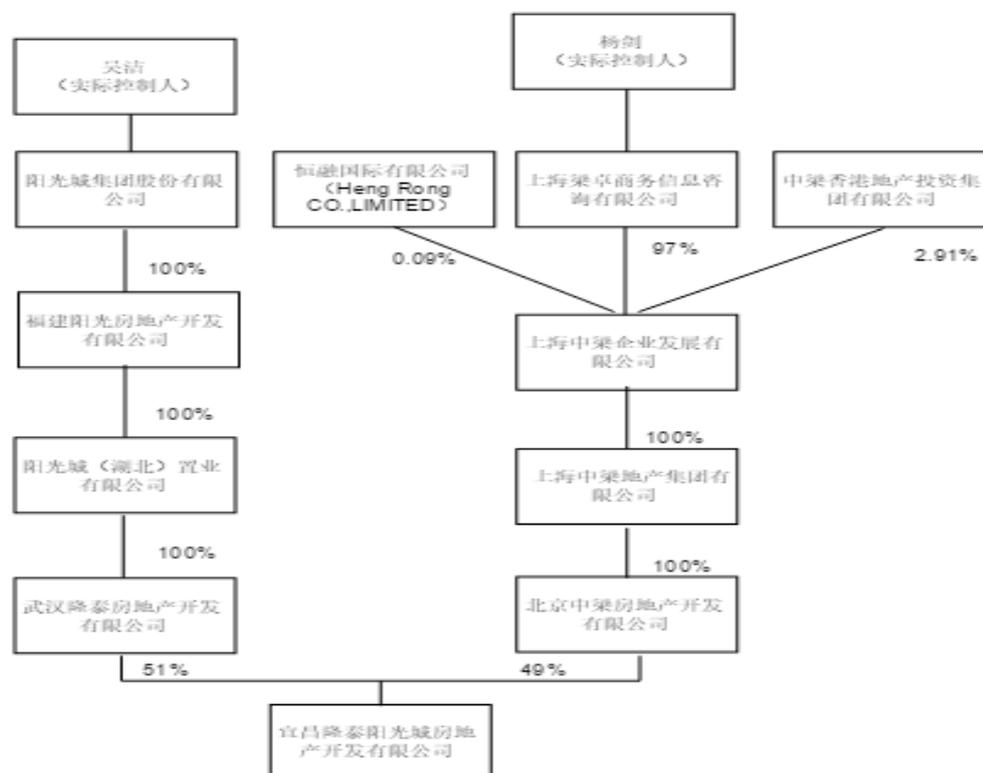
(四) 注册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家乡汉宜村五组；

(五) 法定代表人：文翔；

(六)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工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

(七)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北京中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51%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股权结构图如下：



(八)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价(亿元)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9	伍家岗区东艳路与董家冲交汇处	52,281.03	2.5	/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51% 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的债权人拟向国通信托转让其对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享有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的债权，国通信托因此对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享有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债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股东北京中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对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对该笔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股东北京中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对公司提供了反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股权提供质押，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51% 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对该笔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股东北京中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了反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股权提供质押，且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对公司提供了反担保，风险可控。

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提供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04.48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4.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203.9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28.68%。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 1,308.4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83.23%。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